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华池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色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庆阳秋实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3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庆阳秋实塑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8日



张鹏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华池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复合肥料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甘肃苏地肥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399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94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甘肃朝瑞一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18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华池县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掺混肥料（总养分 $\geq 35\%$ 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农科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683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5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庆阳岐伯跃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华池县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豆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宁市圣地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卫市前程远大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

刘 小 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华池县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玉米种子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金田正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玉米种子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三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玉米种子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陇玉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欣丰穗农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吴伟